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会专字[2019] 83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会专字[2019] 839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 1926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会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申报会计师”）会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的“报告期”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一、反馈意见一、6 提到：“申请人前次募投的四个项目都披露了预计未来新增收入或利润情况，会计师在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认为部分项目的效益情况都不适用。请会计师逐项复核上述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逐项说明“不适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若相关项目目前已存在收入或利润，请按照《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重新出具前募报告。”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截止目前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更新了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我们对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达产情况及效益情况进行了逐项复核，根据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就更新后的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220 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重新出具的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我们也已重新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二、反馈意见一、10 提到：“针对申请人药品销售的返利行为及其他业务收入：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请会计师一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

1、公司存在采购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供应商返利，该返利是供应商为保证价格稳定，维护其价格体系，或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在经销商一个时间段内完成双方约定的采购任务（含回款）后，给予经销商一定返利。公司取得供应商返利的的时间一般为季度末、半年度末或年度末，供应商返利的收取方式包括票面折让、冲减应付账款和收取现款等方式。公司收到的供应商返利的类型如下：

（1）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

公司对返利的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协议或以购销双方认可的方式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等，供应商通常以公司完成采购任务情况、回款情况为基础给予一定的返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分别为 8,732.57 万元、9,523.64 万元、11,698.10 万元和 10,717.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1.24%、1.10%和 1.04%。

（2）价格补差返利

福建省八标实施后，药品的中标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部分药品甚至低于供应商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供应商为了维持其价格体系，仍会按照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向公司供货，因此，导致公司部分药品的采购单价高于中标价或出现毛利不足的情形。为保障经销商的利益，供应商与公司明确约定以中标药品的销售流向为依据，根据其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和中标价之间的差价以及公司应赚取的毛利，以票面折扣等形式给予公司价格补偿。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分别为 12,273.58 万元、21,682.16 万元、22,631.26 万元和 16,01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0%、2.82%、2.13%和 1.56%。

2、公司供应商返利行为的会计处理

（1）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

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系供应商根据其对公司销售情况、销售规模及公司回款情况等综合情况给予公司的返利，这部分返利是否取得及取得的返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才进行确认并进行会计处理。

供应商主要通过开具折扣发票的方式给予公司返利，公司依据发票上的折扣金额减计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税额负数抵减当期进项税额。

只有少数情况下，供应商选择以返利金额直接抵减公司对其的应付账款或者直接以现款支付等方式进行返利结算。公司在收到返利时，根据约定的抵减应付账款金额或者收到的银行存款除以税率折算成不含税金额减计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税额做进项税转出。

（2）价格补差返利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补差单价的计算公式或者明确的补差单价。期末，公司根据需要补偿的药品的销售流向，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差单价的计算公式或明确的补差单价，分供应商、分货品计算应收补差金额，根据应收补差金额，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冲减应付账款余额。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收取返利或者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的情形

由于供应商主要通过票面折让的形式给予返利，且返利行为均在药品实现销售之后，故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返利不存在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亦不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就返利情况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各环节中的返利情况；

2、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供应商返利的情况，抽查了对应的合同、发票、补差计提表及记账凭证等，验证了发行人对于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

3、检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返利的体外循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返利且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返利入账不完整导致资金体外循环或者提前（推迟）进行确认的情况，不存在在药品销售之前或服务提供之前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提前（或推迟）确认返利、其他业务收入，从而调节业绩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12 提到：“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1、公司就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方面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良好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费用支出的标准及审批支付流程，界定了费用报销的种类、金额、审批流程、报销所需的票证类型、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2、公司的费用率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公司选取最近一年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的英特集团、国药股份、南京医药、九州通和柳药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合计数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00411.SZ	英特集团	3.96%	4.12%	3.74%	3.30%
600511.SH	国药股份	3.15%	3.73%	2.91%	2.91%
600713.SH	南京医药	3.59%	3.82%	3.68%	3.52%
600998.SH	九州通	5.05%	5.32%	5.18%	4.62%
603368.SH	柳药股份	4.52%	4.36%	3.70%	3.73%
平均值		4.05%	4.27%	3.84%	3.61%
002788.SZ	鹭燕医药	3.83%	4.21%	4.24%	4.10%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在 3.80%-4.30%区间波动，与同行业水平一致，不存在费用异常波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行，独立运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等各项费用均独立核算并通过公司自有的银行账户进行发放，不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与费用核算和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期间费用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 3、重点抽查了部分租赁场所的租赁合同、对比了周边租金水平，对发行人房租是否公允进行分析性复核；
-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人员变动情况，对公司员工平均工资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 5、检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我们取得了上述关联方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支付费用的承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方面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各期费用金额与构成及期间费用率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房租和人员工资、奖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9] 8396 号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07 月26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